

##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威尔泰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件公司”）于近日收到一项政府补助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紫竹高新管【2020】12号《关于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资金2020年度第五批项目评审通过的批复》，软件公司按照《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16】146号）及《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申报的《软件研发中心设立》项目通过了评审，获得项目资助经费人民币135万元。

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收到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软件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补助资金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软件公司本次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本次补助的确认和计量及对公司的影响

软件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截至本公告发出日，本年度软件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

府补助资金共计206.09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4.74%。其他补助主要是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含嵌入式软件），按17%税率（自2018年5月1日起税率16%，2019年4月1日起税率为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截至本公告发出日，软件公司累计获得退税金额为人民币70.9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以上政府补助所得计入其他收益，预计将对公司2020年损益产生积极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资金2020年度第五批项目评审通过的批复》；
- 2、收款凭证。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